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6/7
22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技术安全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六次会议

1999年2月14□19日于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

秘书处的说明

“ 货物转装”

1. 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工作组主席团曾请秘书处就“ 货物转装” 一词编写一份说明□以便有助于各国政府进行谈判。生物技术安全局审议了这个事项□并得出结论认为□出于以下理由□没有必要专门就“ 货物转装” 问题增加一条新的条文。生物技术安全局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 货物转装” 概念可以在目前谈判的其他条文下面得到适当处理□为此目的□生物技术安全局还指出□在讨论关于像过境、通知、事先知情同意的申请程序、无意过境运输、资料交流机制、风险评估/控制、装卸、运输、包装、标识以及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这些问题的条文时□可将货物转装概念视为这些条款的一个组成部分。

2. 在没有对“ 货物转装” 规定特别定义的情况下□可将这个术语界定为一次国际运输运作□在该运作中□发自A国的货物于运输过程中在B国境内卸货□地点通常是在某个“ 集散港” □然后立即或在很短时间内独自或与其他货物一起装上另一运输工具□或改换其他形式的运输工具□如船舶、飞机、卡车或火车□下文统称为“ 运输工具” □□以便运往C国境内的最后目的港。因此□货物转装将只不过是形态上的改变□或只不过是两个地点之间的运输中把货物从一个运输者的运输工具装到另一个运输者的运输工具。例如□一批改性活生物体货物可以最先用陆路运输□然后从卡车

上装到“转装”到船舶上或飞机上该船舶或飞机抵达另一个港口后该批货物可以再次“转装”到另一个运输工具上。

3. 货物转装看来是简单的行动指的是把一批货物从某个运输工具卸下来然后装到另一个运输工具上以便运往其最后目的港。在这一过程中运输代理商发出一系列制订妥善和长期使用的文件用以记录各种装卸活动和义务其中包括货物转装地所在国的海关颁发的入境许可。提单和舱单是基本的货运文件。舱单是由运输公司根据签字提单编写的文件其中详尽开列了运输工具上装载的全部货物。舱单对货物进行详细说明例如标记、数量重量、打包/包装类型和数目、发货人姓名和地址、目的地以及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舱单的副本将送交负责管理所涉运输工具的官员以及目的港的运输代理商。舱单使这些人士得以对舱内的货物进行核对并采取适当步骤以便准备装卸和进行海关检查即采取卸货和过关审查工作的程序性步骤。

4. 在当前的谈判案文中可以在若干条文下处理上述过程其中可能包括关于“通知”的条文、关于装卸、运输、包装[和标识]的条文和/或关于“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通知所需资料”的附件一。可以在这些条款中规定发出通知者应提供已知和/或可能路线的资料并/或说明根据预计是否将进行“货物转装”。此外可以指明须在以上情况中出示的文件。

5. 应该指出有两项其他多边环境协定规定了类似程序它们是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巴塞尔公约》和关于化学品过境转移的《鹿特丹公约》这两项公约在定义中和关于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PIC相当于事先知情同意(AIA)的实质性条款中都没有直接涉及货物转装问题在附件中也没有涉及这个问题。

6. 下一个问题是议定书是否应该把货物转装概念放到另一个题目下处理。可以提出这样的观点货物转装问题涉及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可以将货物转装视为增加风险因此应该放到责任和补救题目下处理。如果关于发出通知的附件和/或关于通知办理手续、运输、包装[和标识]的条款而不是其他实质性条款中列入有关规定则上述题目可以得到适当处理。这些规定应该比较短可以在技术性问题上请读者参阅有关的附件。这些规定所提供的资料将成为《议定书》或本国法规所要求进行的任何风险评估或风险控制的充分依据。